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簡調字第548號

聲 請 人 汐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佑

相 對 人 萊恩廣場管理負責人

法定代理人 鄧程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係本於清潔工作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而依兩造間所訂立之契約第15條約定：「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，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381號卷第15頁），足認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本件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則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蕭宛琴